**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**

**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| | **公务**  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30.0 | 0 | 28.0 | 18.0 | 10.0 | 2.0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9万元，下降49.1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 与2023年预算金额一致。原因主要是预计与上年度相比，无变化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2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9万元，下降50.8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万元，下降16.6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我院更新了执法执勤车辆，新车油耗有所降低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车辆日常运行及维修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7万元，下降6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与2023年相比，减少1辆车辆购置费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支出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持平，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原因主要是预计与上年度相比，无变化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及外市单位工作交流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